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之
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
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進一步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
及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進一步修訂
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提供之意見；(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進一步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該等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及 (iv) 召開股東特
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及落實該通函所載之部分資料，故本公司預期該通
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
溫獻珍先生、習文波先生及王新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
李揚先生及陽秋林女士。